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鹰”)签订《关于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9,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恒鹰所持有的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进动力”)100%股权。

●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通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恒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浙江恒鹰 84.47%的股份表决权，同时张峰在浙江恒鹰担任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恒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拟受让恒进动力 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 251 万元。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按露义务。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进动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恒进动力是浙江恒鹰的全资子公司，未开展实体经营，其主要资产为 4 项建筑物及 1 项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包括精密铸造厂房、材料厂房等，建筑面积为 25,908.24 方米；土地位于绍兴市新昌县梅渚镇马家庄村，土地使用权面积 59,177.30㎡，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5 月 2 日止。

公司立足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和航空产业的精密零部件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为进一步拓展公司高端产品应用领域，为新应用领域产品项目的规模化生产提前布局产能，公司拟受让浙江恒鹰所持的恒进动力 100%股权，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建筑，作为公司未来高端产品新建项目或扩建项目的储备用地和厂房。公司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恒鹰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受让浙江恒鹰所持有的恒进动力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恒进动力经评估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为 9,3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恒进动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通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恒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浙江恒鹰 84.47%的股份表决权，同时张峰在浙江恒鹰担任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恒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拟受让恒进动力 100%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 251 万元，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按露义务。本次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姓名：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陈一鹰

注册资本：6,600 万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动力技术研发；研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发动机配件；高纯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及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钛金属、钛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服务，内燃机和航空发动机叶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7.65%，广州弘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53%，新昌县恒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2%。

主要经营情况：

浙江恒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83.39	20,273.09
净资产	-5,164.47	-7,489.38
营业收入	1,034.05	145.19
净利润	-3,114.31	-2,324.9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通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恒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浙江恒鹰 84.47%的股份表决权，同时张峰在浙江恒鹰担任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恒鹰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吕继承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轮机及辅助制造；汽轮机及辅助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恒鹰持股 100%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3、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恒进动力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517.3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8,517.3 万元。资产包括：

(1)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系位于绍兴市新昌县梅渚镇马家庄村(2017 年工 1 号)的工业厂房，包括精密铸造厂房、材料厂房、变配电室及集控中心、热水循环泵房及综合水泵房，建筑面积为 25,908.24 方米，但尚未办理产权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设计用途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1	精密铸造厂房	钢结构	1	1	工业厂房	2018 年 7 月	14,624.15
2	材料厂房	钢结构	1	1	工业厂房	2018 年 7 月	9,246.95
3	变配电室及集控中心	钢混	2	1-2	其他	2018 年 7 月	1,721.00
4	热水循环泵房及综合水泵房	钢混	1	1	其他	2020 年 3 月	316.14
合计							25,908.24

(2)无形资产为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5331 号，坐落于绍兴市新昌县梅渚镇马家庄村，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59,177.30㎡，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5 月 2 日止。

标的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租赁等情形。除上述资产，恒进动力无其他资产，也未开展实体经营。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009 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范围包括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8,517.3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517.33 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9,331.84 万元，评估增值 814.51 万元，增值率为 9.56%；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331.84 万元，评估增值 814.51 万元，增值率为 9.56%。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9,331.84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三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B×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8,517.33	9,331.84	814.51	9.56
3	固定资产	4,744.55	5,319.62	575.07	12.12
4	无形资产	3,772.78	4,012.22	239.44	6.35
5	资产总计	8,517.33	9,331.84	814.51	9.56
6	流动负债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合计				
9	净资产	8,517.33	9,331.84	814.51	9.56

五、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

转让方：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受让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二)股权转让安排

1、支付节点及方式：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机构编制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300 万元(以下称“交易对价”)。

交易对价分两期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现金对价 7,500 万元；

(2)在乙方、标的公司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完毕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现金对价 1,800 万元。

2、交割及交割后义务

各方同意，于以下交割条件获得成就和/或获得甲方单方面书面豁免为前提，实施交割：

(1)甲方已经取得经标的公司、乙方股东会、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本次交易所需要的相关决议；

(2)乙方、标的公司承诺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在交割后 180 日内取得登记于其名下且产权权属不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全部权属证书。

(4)各方同意，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满足交割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变更登记的全部工商变更资料，并至迟应当在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3、期间损益归属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甲方享有，亏损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4、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企业转型升级，在做强做大轴承业务的同时，研发生产和布局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的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风电滚动体、球环滚针轴承产品等已快速实现进口替代，公司产品收入结构逐年优化，产品应用向新能源汽车、海上风电、新型电梯等领域延伸。

公司遵循“立足全球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战略思路和逐步实现产品“进口替代”的长远发展规划，力求进一步拓展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公司现阶段产能利用率逐年增长并已趋于饱和，本次交易是公司为新应用领域产品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储备土地、厂房，本次标的恒进动主要为优质不动产，且位于公司新昌梅渚生产基地附近，后续易进行有效整合。另一方面，浙江新昌作为全国百强县，工业基础发达、企业数量众多，多年以来土地资源始终较为紧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充分利用新昌轴承产业集聚地的特色资源，并依托公司全产业链的优势，为公司未来新建项目或扩建项目提供优质储备用地，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本次交易项目有关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张峰、俞越蕾、王学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以不超过 9,300 万元向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通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恒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浙江恒鹰 84.47%的股份表决权，同时张峰在浙江恒鹰担任董事一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资产聘请了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交易对方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通用的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恒进动力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恒进动力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全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置换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重大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将除保留资产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刘小红、刘立新、北京博克森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 79 名交易对方所持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合计 100%的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博克森全体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置换方案将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对象为博克森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与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红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置入资产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锁定期安排

在取得批文后通过询价确定的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确定锁定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拟置入资产在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及全部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小红、刘立新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博克森传媒”)100%的股份，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二)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事项，已在《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三) 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博克森传媒100%的股份，刘立新持有的博克森传媒股权中存在 500 万元冻结情形，其已承诺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前解除权利限制，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博克森传媒”)100%的股份，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事项，已在《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三)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博克森传媒 100%的股份，刘立新持有的博克森传媒股权中存在 500 万元冻结情形，其已承诺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前解除权利限制，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经过本次交易，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相应营业收入等指标占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相应营业收入等指标的比例预计超过 10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新计算相关指标。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对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尚未履行完毕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初步核查，标的公司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实质要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届时对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预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公司就本次交易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授权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沟通及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四)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

(五)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六)授权董事会就刘小红、刘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

(七)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和相关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等必要手续；

(八)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九)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